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9月24日15:00—2015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七)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2、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申请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9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9月24日(星期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6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 激活投票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赣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买入方向选择“买入”;输入股票代码“360899”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6)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下午14: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身份信息,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信息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3.热负荷:甲方协助乙方通过采取价格引导等方式,合理调整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热负荷。
4.原《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正常投产运营”是指:乙方所建设的蒸汽锅炉安装调试到位,具备正常发电能力,供热(汽)管网铺设至用户(汽)企业外墙,具备投产条件。
5.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主要是与确认项目投资规模,有利于本项目机组配置的优化,其实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补充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鑫县县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4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鑫县县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关于签订鑫县县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
二、对外投资鑫县县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已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5-139),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长青(集团)鑫县县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鑫县辛兴镇赵魏庄村
法定代表人:李尊强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电力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为5.5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投资额为3.9亿元(估算投资总额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立项文件为准)。项目总建筑面积合计为260x16m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2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供热所需的配套管网。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新建2台260x16m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2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供热所需的配套管网(实际建设规模及配置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立项文件为准)。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调整为:鑫县县热电联产项目(“本项目”或“项目”)总建筑面积调整为4台110x16m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3台12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供热所需的配套管网。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新建3台110x16m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3台12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供热所需的配套管网(实际建设规模及配置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立项文件为准且不能因规模调整影响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企业用热需求)。
2、《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计划调整为:项目总投资额约为5.3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估算投资约为4.5亿元人民币(估算投资总额以项目最终确定的规模为准)。项目

投资人员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证券分级债券(场内简称:鹏华分级,基础份额:鹏华分级,券商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券商A级、券商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风险,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券商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券商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券商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券商B级,因此券商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量基金份额的券商A级、券商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责任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券商A级份额与券商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证券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232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9月18日、9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筹划收购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2日,公司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北京英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并增资扩股的公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事项的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北京筑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4日复牌。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在股票复牌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增持(详见《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并于2015年9月17日实施了“第一增持”,增持公司股份18万股(详见《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并确认后,做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公告中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年新生先生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增持股份不低于占总股本12.48%(不低于1,000,000股)。

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年新的通知:其本人于2015年9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名称:刘年新,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本次增持情况:刘年新于2015年9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13.23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99%(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方式均为二级市场购入。
3、本次增持后,刘年新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79%。
二、控股股东增持目的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增持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刘年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1,917,65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1453%。本次增持后,刘年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2,117,65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1652%。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刘年新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忠实履行义务,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23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70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监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理工监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投资”)、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西博联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联众达”)100%股权,并同时购买成都青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青科”)、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睿祺”)、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汉兴业”)、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地电力”)、北京星火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火创投”)、北京中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投资”)和湘潭等3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高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洋环科”,现已变更为“北京高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周方洁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合计支付68,700,125股股份和40,468.32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联众达技术100%的股权;向成都青科、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星火创投、中润投资和湘潭等3名自然人合计支付25,301.20股股份和13,500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高洋环科100%的股权;向天一世纪、周方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37,488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75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
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号),核准了本次交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1、相关资产的过户或支付
博联众达技术全体股东已将持有的博联众达技术100%股权转让至户至公司名下,博联众达已于2015年7月11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3600001100072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高洋环科全体股东(除特殊情况外)出具的“天健验[2015]3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3日止,理工监测已取得博联众达技术100%和高洋环科100%的股权。上述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价值合计1,170,316,816.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4,001,32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76,315,489.00元。截至2015年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8日、9月15日分别披露《关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33)、(2015-36)、(2015-37)、(2015-38)、(2015-39)、(2015-40)、(2015-42)、(2015-43)、(2015-44)、(2015-45)、(2015-46)、(2015-47)、(2015-62)、(2015-63)、(2015-64)。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情况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